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19〕25号

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类型：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长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07561570755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交叉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多收费用，依法将线索和部分证据材料移交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1月27日，市局对我分局下达《案件交办通知书》（长市监价竞字[2019]05号），将该案件交给我分局查办。经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19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已查明：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于2018-2019年，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对非烧伤、精神、传染病人加收20元

的床位费。截止案发时，共多收取 104560 元，违法所得 104560 元。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上述违法所得后，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退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原件 1 份、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原件 1 份、《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2. 由当事人提供并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王彦会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登记情况和主体资格以及法定代表人王彦会的身份信息；

3. 由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王彦会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由于淼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于淼的身份信息和代理资格、代理权限、代理时限等情况；

4. 由当事人职工李晶、石晗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相关情况；

5. 由法定代表人王彦会签章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由法定代表人王彦会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由授权委托人于淼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收费依据、收取床位费情况、相关证据材料的出处情况、多收取费用金额情况等相关情况；

6. 由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吉林

省肝胆病医院费用汇总清单》12 页：证明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收取非精神、烧伤、传染病患者加收 20 元床位费；

7. 由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含有患者信息、入院出院日期、病人诊断等内容的《非传染病人住院情况统计表》共 14 页：证明非传染病人累计住院天数等相关情况；

8. 由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加盖公章确认的《非传染病人人数统计表》1 页共两部分：证明当事人于 2018 年、2019 年非传染病人住院人数、累计住院天数、多收取费用金额等情况；

9. 由执法人员在长春市发改委网站上下载并打印的《关于印发〈长春市公立医院（市属、区属）综合改革试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长发改收费联[2016]70 号）文件打印件 1 份（附件 1 价格表仅打印前 12 页）：证明市属医疗机构应当执行的政府定价内容；

10.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执法记录仪影像光盘载体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罚听告字〔2019〕2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的数

额。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吉林省定价目录》序号 8，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属于政府定价，且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授权市人民政府定价；长春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春市公立医院（市属、区属）综合改革试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长发改收费联[2016]70 号）文件，文件确认了本案当事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属于市属公立医院，应当执行该文件。该文件价格表规定了各类型房间的床位费收费标准，同时规定了“精神、烧伤、传染病病房加收 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具有采取分诊、消毒、隔离等手段防止交叉感染的责任与义务，当事人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传染病患者加收 20 元床位费的行为，将当事人依法应当履行义务的费用部分转嫁给患者，违反了《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所规定的扩大收费范围变向提高收费标准的不执行政府定价违法行为。有证据证明的当事人多收取的 104560 元为违法所得。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上述违法所得后，当事人未退还违法所得 104560 元，未退

还部分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对照《吉林省物价局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节，依据该《办法》第九条“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之规定，应当给予一般处罚。结合《吉林省物价局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序号1，对于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给予一般处罚的具体情形，对应处罚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4560 元；
- 2、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人民币 313680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41824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